

中央转移支付项目(强制免疫) 兽用疫苗采购项目采购协议

2024-81

甲方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110000242/0200080517-XM002-4 货物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被确定为“中央转移支付项目(强制免疫)兽用疫苗采购项目”第四包的中标单位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价格

名称	规格	单价(元/头份)	数量(头份)	金额(元)
小反刍兽疫活疫苗	50头份/瓶、100头份/瓶	0.3	417200	125160
合计				125160

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、包装、配套稀释液和抗应激药、运输(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)、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、各项税金等，为到库结算价；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国家指定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，按国家指定价格执行。在合同供货期内，如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对疫苗毒株调换，调换后的产品应延续调换前的供应商资格和采购价格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动物防疫政策及技术要求。
-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(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)和乙方承诺(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文件)，符合验收程序、相关规程和招标文件约定。否则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如发生一次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将给予警告和退货，必要时可停止订购。

如发生二次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出具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，并对于供货和产品质量等出具承诺函，甲方可停止订购。

如发生二次以上验收或检测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按本协议第九条第 3 款处理。有关情况将作为以后北京市动物疫苗招标的重要参考。

3.在甲方负责保存期间，在符合产品要求的保存条件下，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产品缺陷，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、间接损失。

四、交货要求

出库单(随货单):货物出库时须填写出库单(或装箱单),详细写明货物品种、数量、包装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和准确的出库时间,并将装箱单封装在某一箱内,在该箱明显标注“内有清单”字样。由物流公司送货的,应同时提供《随货单》等详细记录货物承运、运输和中转情况的单据,并保证货物的运输过程符合货物储存的温度。

交货程序:甲方根据需求情况,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,明确货物的品名、数量和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乙方接到供货通知 2 日内或按要求时限,将货物运达甲方库房并将货物卸到指定位置。乙方在货物出库 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出货通知。货物从乙方库房运达甲方库房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

货物相关资料: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检验报告、质量控制验收证明或其它报告证明材料。

五、到货验收

到货时,甲方检查包装并随机打开外包装进行感官检查。如货物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,可以退货,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.货物内、外包装完整,不得破损,且符合包装有关规定。每箱疫苗加装保温层,或者置于保温箱内运输。

2.货物生产厂家、品名、数量、规格符合供货通知和《出库单》。

3.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兽医药管理、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,满

足投标文件承诺。

4.到货时，货物的有效期应满足：疫苗不少于8个月。

5.到货时或到货后，甲方可随时对货物随机抽验，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如果不符合，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处理。

六、不良反应处理

对于用户使用疫苗后发生的动物不良反应，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，并承担部分间接损失。

针对大规模不良反应建立应急处理方案。一旦发生大规模不良反应（损失或动物死亡超过小规模不良反应），乙方接通知后将立即启动该方案，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，与甲方共同调查分析，确认损失情况，提出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付方案。

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赔偿金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质量问题确认

对于甲方在验收、储存和基层单位在应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疑为质量问题，乙方须配合做好分析，包括：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、协助开展现场调查、补充开展检测检验、退货或换货等。

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疑问或争议时，甲方可送同批次产品样品到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经鉴定确属质量问题，或者乙方对甲方的质疑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协助解决问题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如遇相关技术问题，乙方须在6小时内及时响应，并提出解决方案，组织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决。

九、付款条件

采购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%货款；乙方提供50%货款实物后，甲方再付20%货款；乙方提供70%货款实物后，甲方再付20%货款；乙方提供100%货款实物，并验收



合格提供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尾款。如乙方提前到齐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可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。

符合各笔支付条件时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。否则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货物款额 1.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本批货物货款 5‰的赔付金，或该赔付金相应的货物。逾期交货超过 3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。

3.乙方不能全部履行协议，退还不履行部分的已支付货款。已交付的货物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售后服务等不符合协议规定标准的，乙方退还本批货物已支付货款。因退货造成的运输、保险等一切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十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如果有内容不一致的，优先顺序为本协议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十三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五、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大兴区。

十六、协议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，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二份，招标公司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 1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经办人：赵弘

电话：010-60275513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潞城支行

开户银行帐号：01091504600120112000478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乙方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天河区)工业园金屯路109号(中国(新疆)自由贸易试验区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经办人：牛玉彬

电话：0991-3966056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白园路支行

开户银行帐号：9919 056 3410 650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